花蓮縣立美崙國中行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則

1.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切使用行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行動載具使用禮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行動載具使用原則

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1. 本原則所稱行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及行動車等裝置。
2. 借用班級或學生應妥善管理及使用，若因不當使用造成裝置損壞需照價賠償
3. 借用時需填妥借用登記表，詳細填寫借用班級(或個人)，及借用時間並於歸還時填寫歸還時間且將裝置插電。
4. 若需長時間借用，請經過教務主任同意後方可借用。
5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6. 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，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7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理。
8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理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量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9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路使用管理規範。